

证券代码：301115

证券简称：联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检科技”或“公司”，曾用名“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0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2.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92,25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112,375,254.72 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28,244,432.1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51,630,313.1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10Z0024 号《验资报告》。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892,250,000.00
减：发行费用	140,619,686.90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751,630,313.10
三、截止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912,123,343.14
（一）截止本期末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365,097,481.71
1、截止上期末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296,862,663.6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8,722,432.75
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288,140,230.85
2、本期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68,234,818.11
（二）截止本期末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00.00
1、截止上期末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00.00
2、本期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截止期末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114,451,000.00
1、截止上期末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101,507,000.00
2、本期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12,944,000.00
（四）截止期末已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票	92,399,741.43
1、截止上期末已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票	92,399,741.43
2、本期已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票	-
（五）截止本期末已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75,120.00
1、截止上期末已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75,120.00
2、本期已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四、截止本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定期存款余额	902,500,000.00
五、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	91,578,934.96
（一）截止上期末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	83,894,066.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145,473.31
理财收益	62,758,088.50
减：手续费支出	9,495.17
（二）本期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	7,684,868.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29,412.70
理财收益	7,263,364.64

减：手续费支出	7,909.02
六、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8,585,904.92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分别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193400001208	37,914.29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252700001202	33,872.38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支行	1142100000021128	15,269,522.95
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支行	1142500000021206	716,269.4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清潭路支行	324006290012000395331	281,693.11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都市桃源支行	10612101040011294	887,718.6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薛家支行	1105040919119999996	34,678.36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010270000001115	2,269,322.82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519902261210206	10,978.26
1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支行	1142900000030435	9,042,800.23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注 1）	86031110000625474	1,134.47
合计			28,585,904.92

注 1：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86031110000625474，专用于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产品的结算；并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账户监管协议》。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5,163.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17.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212.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	否	67,125.45	67,125.45	6,420.01	29,870.60	44.50%	2026.7.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13,366.28	13,366.28		320.51	2.40%	2025.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3,708.50	3,708.50	51.44	382.64	10.32%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732.07	7,732.07	352.03	936.00	12.11%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6,932.30	96,932.30	6,823.48	36,509.75	37.67%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	34,000.00	100.00%				
2、股权收购		15,390.00	15,390.00	1,294.40	11,445.10	74.37%				
3、回购公司股票		9,239.97	9,239.97	-	9,239.97	100.00%				
4、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754.92	5,754.92	-	17.51	0.30%				
5、尚未指定用途		13,845.84	13,845.8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8,230.73	78,230.73	1,294.40	54,702.58	69.92%				
合计		175,163.03	175,163.03	8,117.88	91,212.33	52.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163.03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总额为 78,230.73 万元。</p> <p>2、(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8,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p> <p>(4)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3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1)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7,640万元(收购总价为8,090万元,扣除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定金450万元后为7,640万元,签订正式协议后定金转为股权转让款。)收购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公司本期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股权转让款1,294.4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股权转让款合计5,845.60万元。</p> <p>(2)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冠标(上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以部分超募资金7,750万元(收购总价为8,250万元,扣除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定金500万元后为7,750万元,签订正式协议后定金转为股权转让款。)收购冠标检测55%股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股权转让款合计5,599.50万元。</p> <p>(3)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11,445.10万元支付股权转让款。</p> <p>4、(1)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p> <p>(2)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p> <p>(3)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转出超募资金9,239.97万元存放于回购公司股份专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03,011股,累计支付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9,239.97万元。</p> <p>5、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议案》,为增强公司市场与技术服务能力,不断完善技术研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扩大公司研发中心的规模,满足下游市场不断提升的服务需求,助力公司项目开展与业务拓展,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754.92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17.51万元支付该项目款项。</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税)总计1,652.9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10Z0261号《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2022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数)的

	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闲置资金适当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3,45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800 万元办理银行定期存款。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93,108.59 万元（含利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3,45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800 万元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剩余 2,858.59 万元以银行存款方式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超募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理财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的收益金额为726.34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3,45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800万元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 (万元)	产品限额
1	交通银行清潭路支行-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清潭路支行	6800.00	2022/9/27至 2025/9/27
2	江南银行-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B23690	江南银行钟楼支行	30000.00	2024/10/16至 2025/7/16
3	江南银行-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B23856	江南银行钟楼支行	1100.00	2025/2/5至 2025/8/5
4	江南银行-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G22785	江南银行钟楼支行	3000.00	2025/2/5至 2025/7/7
5	江南银行-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B23856	江南银行钟楼支行	5200.00	2025/2/5至 2025/8/5
6	江南银行-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B23884	江南银行钟楼支行	13000.00	2025/2/18至 2025/8/18
7	江南银行-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B23897	江南银行钟楼支行	3000.00	2025/2/25至 2025/8/25
8	江南银行-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B23926	江南银行钟楼支行	2000.00	2025/3/6至 2025/9/8
9	江南银行-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B23926	江南银行钟楼支行	10150.00	2025/3/6至 2025/9/8
10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2025年单 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817号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3000.00	2025/3/25至 2025/7/1
11	江南银行-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江南银行钟楼支行	5200.00	2025/4/21至 2025/10/21

	JR1901B24015			
12	江南银行-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B24014	江南银行钟楼支行	2000.00	2025/4/21 至 2025/7/21
13	江南银行-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B24033	江南银行钟楼支行	1700.00	2025/4/28 至 2025/10/28
14	江南银行-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G22856	江南银行钟楼支行	1000.00	2025/5/15 至 2025/11/17
15	江南银行-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E22684	江南银行钟楼支行	1000.00	2025/6/4 至 2025/12/4
16	江南银行-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E22684	江南银行钟楼支行	1000.00	2025/6/4 至 2025/12/4
17	江南银行-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B24131	江南银行钟楼支行	1100.00	2025/6/30 至 2025/12/3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因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战略规划的演进，同时为确保公司的服务或技术能够满足市场当前和未来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方向，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追加“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该募投项目投资明细及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明细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的公告》（2025-003）。

经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除外）投资总额及计划完成时间调整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金额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总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	67,125.45	67,125.45	72,882.53	67,125.45	5,757.08	2026.7.31
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	13,366.28	13,366.28	13,366.28	13,366.28	-	2025.8.31
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708.50	3,708.50	3,708.50	3,708.50	-	2026.12.3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32.07	7,732.07	7,732.07	7,732.07	-	2026.12.31
合计	91,932.30	91,932.30	97,689.38	91,932.30	5,757.08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近两年行业变化情况，公司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暂时存放于募资金专户，公司将积极筹划、审慎研究讨论确定合适的投资项目。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公告》（2025-048）。

因“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原项目计划围绕公司现有业务体系和产业链布局，由母公司联检科技作为实施主体及总部中心，通过在云南省、四川省、湖北省、河南省、浙江省五个省份选取地市建设涵盖建设工程和环境保护业务的区域检验检测实验室，同时配置相关检验检测设备以及专业人才团队进行本地化业务管理和经营。自公司上市后，建筑工程和环保检测领域的市场需求呈现出结构性调整，行业景气度下降，基于行业的变化、行业政策的调整、地方财政因素的影响以及竞争的加剧，公司项目实施的难度增加，项目投资回报周期拉长，公司认为项目投资必要性显著弱化。

基于以上变化情况，经审慎决定，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

同意终止实施该项目。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围绕检验检测主业积极挖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待审慎研究讨论确定合适的投资项目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尽快实施新的投资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特此公告。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